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何瑞隆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及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：……三、聲請停止執行…之裁定。」、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參酌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狀載「就宜蘭縣政府114年7月23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0號函…」等語，可知聲請人係因不服宜蘭縣政府農地重劃事件提起行政爭訟，惟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內容為何，尚待聲請人提出原處分影本以供本院釐清。又查，聲請人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繳納應徵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故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蔡鴻仁
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